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98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98218A00_ATTCH1.pdf、00982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部解釋意旨，教師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應依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

6 人事104/12/11 16:22



1040008464

有附件



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2015-12-11
交 15:43:38 章

裝

訂



線